

宜昌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

宜市民政办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全市民政信息宣传工作 考核评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，宜昌高新区社管办，局直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全市民政信息宣传工作考核评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宜昌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



全市民政信息宣传工作考核评分实施办法

为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,建立民政系统信息宣传工作评价体系,压实信息审核责任链条,切实提高信息宣传工作质量和水平,扩大民政行业的社会影响,推动民政事业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核评分对象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高新区社管办、局直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。

第二条 考核评分依据

以被考核对象信息报送情况为基础,重点考核信息宣传稿件质量及采用情况。对部、省传统媒体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采用量多、分量重、影响大的稿件给予奖励,对已通过一审的稿件出现重大差错、迟报漏报重大信息等情况给予处罚。

第三条 考核评分规则

(一) 报送计分

各县市区民政局和局直各单位,每月至少报送 10 条信息;高新区社管办和局机关各科室每月至少报送 6 条信息。每报送 1 条信息计 1 分,按月计分 10 分封顶;当月未完成报送任务的,扣 10 分。

(二) 采用计分

《中国民政》《中国社会报》、国家民政部门户网站及其官方微信公众号每采用 1 条计 50 分；

《湖北日报》《湖北民政》、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及其官方微信公众号每采用 1 条计 25 分；

市委、市政府简报刊发 1 条，计 25 分；

《三峡日报》头版每采用 1 条，计 20 分；《三峡晚报》《三峡商报》头版每采用 1 条计 15 分，市级媒体其他版面及其官方微信公众号采用 1 条计 10 分；

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号每采用 1 条计 5 分。按时按质完成约稿在微信公众号刊发，每篇计 10 分。

（三）奖励计分

《中国民政》《中国社会报》、国家民政部门户网站每月采用超过 2 条，或刊用单篇稿件、调研文章、论文等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的，奖励 50 分；

省民政厅门户网站每月采用超过 5 条，或《湖北日报》《湖北民政》刊用单篇稿件、调研文章、论文等在 1000 字以上，奖励 25 分；

《中国社会报》头版每刊用 1 篇，奖励 50 分，头版头条刊用每篇奖励 100 分。

稿件、简报刊发后，市委、市政府分管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，每条奖励 100 分；

（四）差错处罚

抄袭他人信息经调查属实，当月积分归零。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，并取消该单位全年信息宣传评先资格。

报送信息经核查严重失实，或政务信息图片修图造假严重失实，当月积分归零。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，并取消该单位全年信息宣传评先资格。

报送信息出现重大差错，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甚至相违背，或违规引用涉密文件标题、文号、内容，当月积分归零。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，并取消该单位全年信息宣传评先资格。

单位工作出现舆情，处置不当引起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实施一票否决。

信息格式要素不全，经改正后可刊用，但该条信息不计分。领导姓名、职务、时间等常识性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2 分，错别字、标点符号明显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1 分。

第四条 信息审核

（一）各单位应建立信息三级审核机制。

（二）各单位上报信息须经审核签字认可。上报信息要求要素完整（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，通讯员、单位、审核人等），并对信息真实性、正确性负责，要求格式规范、语句通顺、内容真实有效、无错别字。

（三）市民政局办公室二级审核，主要甄别信息质量，校审文稿要素和保密规定，把关敏感信息和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内容。

（四）市民政局办公室三级审核，主要履行监督责任，对信息是否存在抄袭、是否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审核。

第五条 信息采用

市民政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用稿原则：

（一）与民生相关、时效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业务类信息优先采用；

（二）各单位、各业务领域创新型、经验型信息优先采用；有行业指导意义的深度报导、调研文章优先采用；

（三）一事一稿，同主题、同类型稿件按上报时间优先采用，原则上不重复采用；

（四）与民生无关的一般性会议信息、传达学习信息，原则上不采用；

（五）对优秀稿件向上级媒体推送。

第六条 奖惩办法

（一）按月通报积分，并对当月重大错误予以通报批评，优秀典型予以通报表扬。

（二）年度综合评估。以得分多少排序，分类将前5名作为年度全市信息宣传先进单位和先进科室，经局党组审定后通报表彰，同时对信息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。

（三）信息宣传考核结果运用。信息宣传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综合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，对信息宣传工作排名后2名的单位，原则上不纳入本级综合评比表彰，并取消向上推荐表彰的

资格。

第七条 其它事项

(一) 本办法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《全市民政信息宣传工作考核评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宜市民政〔2012〕4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(二)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民政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三) 市民政局信息投稿平台为星云 PCMS 内容管理系统。